

证券代码：430142

证券简称：锐新昌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9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度颁布的《财政部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。

（2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务部发布的《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（2）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度相继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修订）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修订）》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（1）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，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变更上述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8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

需回避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3日